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07日
聲請人	蔡明亨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56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0.06公克，收取價金新臺幣500元，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判處有罪，量刑雖以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，仍宣告有期徒刑15年3月，顯然情輕法重、罪刑不相當，且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，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本刑，已違反憲法罪責相當、平等、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56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902號刑事判決，以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05年11月9日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四、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2號蔡明亨聲請案